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2022 版）

合同编号：YSH2022150

甲方：海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19 号

乙方：海口诚泽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义龙西路侨汇大厦第八层 803 房

法定代表人：姜鸿彦
电话：0898—68642644
传真：0898—68663485
开户行：海口建行金鼎支行

法定代表人：李伟
电话：0898-66711517
传真：0898-6671151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财政大厦支行

账户：46001003736050001163
税号：12460000428201452X

账户：21106001040001274
税号：91460100573054102M

为实现甲方与乙方各自的经济目的，并行使各自的权利和承担各自的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下列医疗设备的购销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包含选配件如各种插件最终报价，赠送品等)：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国产/进口	保修期(月)	数量	单位	单价(RMB)	总价(RMB)
1	核酸提取仪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AU1001S (32 通量)	百泰克	国产	60 个月	2	台	21800.00	43600.00
合计金额 (RMB)		大写：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小写：43600.00	
备注 (加配货物)		无								

注：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设计制造及安装（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整套设备的主件及零部件配置清单见本合同的附件。

二、交货方式：

(一) 乙方交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发货通知后 30 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

(二)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安装验收：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设备验收流程进行。

(一) 开箱查验。双方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1、国产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6 个月内；2、进口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12 个月内）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 7 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 安装调试。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全程配合，产生的一切的人员、设备等的损伤损坏等等不良事件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和甲方工程师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保证甲方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

(四) 资料提供。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验收要求，收集好相应的验收资料，加盖公章。

(五) 合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双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试用期间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 7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双方最后签署验收单并盖章，验收合格日期以甲方医学装备部签署的日期起算。

四、设备使用观察期：

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因设备发生的缺陷不能修补，原则上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在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出现设备存在的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一) 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二) 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 或设备存在缺陷, 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 甲方可要求退货,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三)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 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 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四)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 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鉴定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售后服务:

(一) 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保修期为 60 个月, 由乙方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免费维护维修(附厂家售后承诺书)。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备使用观察期未通过, 出现退换货情形的, 保修期从新提供的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 在保修期内, 及时提供软件免费升级。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 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 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三) 在保修期内, 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 3 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四) 在维修运维操作中, 乙方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并对自身人身安全负责。

(五) 乙方应做好每次维修运维保养内容或项目记录, 并由甲方、乙方技术人员、使用科室共三方签字, 交由区域分管工程师备案。

六、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质保金, 在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合同总价款 100% 的无条件银行独立履约保函、付款申请书、正式有效的全额发票、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及要求的付款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的前提下, 且收到乙方上述全部材料, 甲方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预付款, 计人民币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43600.00 元)。开具履约保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

自行承担。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实际到货时间将超出履约保函有效期的，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应为无条件的、载明“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即不得额外附加甲方在向银行发《索赔通知》时的证据义务。

(二) 履约保函解除条件：

设备到货安装，且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100%的履约保函乙方可向银行申请解除。

(三)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合同总价款 10%的质保金保证期限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保修期至一年后，乙方提供定期运维工单等付款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上述全部材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保证金无息回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提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书面通知限定乙方在更换日期之内更换，而乙方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

(四) 甲方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 30 日后，仍拒不付款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五) 除非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不得退货，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每缺少一次维护保养，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

(七) 乙方对甲方的故障呼求不及时响应到位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

(八)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通过银行履约保函行使相应权利，包括要求银行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当金额的款项。甲方也可通过扣减质保金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扣减后，乙方应予以补足。

(九) 乙方在申请退还质保金之后，剩下的设备保修期应按要求完成设备的保修义务，如不履行义务，甲方将把乙方公司、法人代表等列为不诚信的单位及个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八、通知与送达：

(一) 甲方双方确定以下地址为双方之间发出的任何通知、联络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有关司法文书的通知或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19 号海南省人民医院，联系人：医学装备部 联系电话：0898-68642644

乙方送达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义龙西路侨汇大厦第八层 803 房 联系人：徐艳 联系电话：15008981042

(二)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有变更须提前书面及时通知对方，在书面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前，视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没有变更；如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影响，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十、合同组成：

(一) 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本、附件、补充文件以及其他双方书面确定的相关招标投标文件。

(二) 合同附件包含：中标通知书、配置清单、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必须与《投标书》响应完全一致）、医疗器械注册证、授权、公司资质证件、厂家资质证件、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承诺的保修期与主合同一致）等，合同以及组成材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条款：

(一)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变换、解除、转让本合同。如因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变更或转让、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三)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条款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2-12-8

采购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22年12月8日

乙方(公章): 海口诚泽原生物科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2-12-8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2]250



海口诚泽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人民医院消化系统恶性肿瘤疑难病症诊治能力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登记号:46000022210200002234)I包(标包编号:HNJY2022【108】-I包),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部分, 于2022年12月02日 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 肆万叁仟陆佰元整(¥43600.00),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12月3日

